

大台北地區 107 年度金融盃慢速壘球賽

競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響應政府推廣全民運動、倍增體育人口、促進全民強健體魄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體育會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國泰世華銀行壘球隊。
- 四、協辦單位：臺北市內湖區體育會慢速壘球委員會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107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六)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彩虹公園壘球場 A、B 球場。
- 七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審訂最新慢速壘球規則。
- 八、比賽用球：採用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認定球。
- 九、報名辦法：
 - (一)報名日期：107 年 7 月 25 日起至 8 月 20 日止
，或報名隊數額滿 12 隊
 - (二)報名費：參千元整
 - (三)報名方式：tony140617@gmail.com
 - (四)連絡電話：0939140617
- 十、參賽資格：限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等三個區域銀行之行員報名參加，不分年齡、性別，均可組隊參加，每間銀行限定報名一隊，每隊限 20 人，參加人員不得具有國家隊、職業隊或社會隊甲、乙組棒壘球員或是退役球員身分。
- 十一、領隊會議：暫定 107 年 8 月 23 日 16:00

地點：國泰世華銀行總行會議室

十二、比賽報名：至多 12 隊，預賽依報名隊數分組競賽。

十三、獎勵辦法：頒發獎盃、錦旗。

十四、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於領隊會議時討論頒佈。

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：

1. 凡參加比賽之所有球隊均應遵守本條款各項細節之規定，球隊因違反規定而利益受損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大會提出異議。
2. 除非大會另行通知，否則所有之賽程及時間以大會印製之『秩序冊』為依據。
3. 如遇雨或特殊狀況不能繼續比賽，若已賽滿四局以上則可裁定勝負，若未滿四局則成績保留另訂時間賽完，若未滿一局則重新比賽。
4. 保留賽應以原班人馬繼續賽完未賽完之部分，若因原上場球員未到，且無替補球員，則依規定判決為輸隊。（原攻守名單不可再更改或加填）
5. 比賽採七局制滿四局相差十分（含）以上，滿五局相差七分（含）以上，則提前結束比賽。【該局之下半局未賽或三出局前已達此標準，亦為提前結束比賽】
6. 採單循環賽制，戰績最好球隊晉級；同組戰績相同則先比商率，商率高者勝出〔商率算法：各隊總分/總得分+總失分〕若商率相同再以抽籤方式決定勝出隊伍。
7. 比賽限時預賽 50 分鐘，複賽 60 分鐘，時間屆滿若仍未賽完，則以這局為最後一局。
8. 比賽球隊應於開賽前填妥「攻守名單」，並於秩序冊中所排定之比賽時間的二十分鐘前提交大會。攻守名單中之經理、教練欄應註明其球衣背號，經理欄應予簽名，並以簽名者為比賽中之抗議者。
9. 比賽開始雙方列隊時因人數不足，或服裝不整，球審開始計時給予十分鐘之通融，屆時仍然不符規定時，則依規定判決該隊為輸隊。
10. 所有之上場球員應攜帶**雙證件**：除大會承認之證件擇一外：國民身分證&汽、機車駕照、護照，另需要提供**公司識別證〔正本〕**。比賽前依打擊順序站列，大會裁判主動檢查。

11. 替補球員資格：於替補球員上場時立即提出証

12. 若球員未攜帶規定之證件，則由另一名合法之替補球員替補之，繼續比賽，若已無人可換則依規定判決為輸隊。

13. 比賽中若球員或球隊有違反運動精神，打架、滋事、冒名頂替出賽經查屬實，輕者判個人球監禁賽，嚴重者將全隊禁賽。（經理、教練應負球員滋事之責）

14. 球員服裝之規定：

(1)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及球褲，球衣胸前應有隊名、背後應有背號，背號之每一數字至少 16 公分高度，不得臨時手寫或浮貼上去。千歲組不在此限。

(2)球帽可戴亦可不戴，但應全隊統一。（球帽款式應一致）

(3)經理、教練、壘指導員亦應穿著同款式之球衣方得下場執行職務，若天氣寒冷可套加運動夾克。

15. 有關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：

(1)填寫清楚應填之所有項目，教練或經理應簽名並註明其球衣號碼。【此簽名者，為比賽中有權抗議者】

(2)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，否則若遇『保留賽』而權利喪失則自行負責。

(3)預備球員欄中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，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替補其他球員。

(4)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，不得上場比賽。若教練兼球員，則其姓名除列於教練欄外，於球員欄亦應將其姓名寫上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。

16. 大會不提供比賽雙方賽前之練球場地及時間。球隊被判定為贏隊或輸隊後，都不得向大會要求繼續使用比賽場地。

十六、書面抗議：「比賽中」若有抗議以球審最後之判決為終結，不得再異議。對此判決若有質疑，可於比賽結束後半小時內提出「書面抗議」。其作業方式：填妥抗議書、領隊簽名後，繳交保證金 2000 元整，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。審判委員會接獲該書面抗議書，即召開會議審理，並答覆抗議事項審理結論，判若經判決為無理，得沒收其保證金。

十七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。